#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5-14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通用32篇）《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1　　《明朝那些事》读后感　　岁月不饶人，明朝时期的事情发生了种种事情，看完了这两本书，我深有感触。这部书是当年明月，也就是石悦写的明朝“通史”。这书从明*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通用32篇）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1**

　　《明朝那些事》读后感

　　岁月不饶人，明朝时期的事情发生了种种事情，看完了这两本书，我深有感触。这部书是当年明月，也就是石悦写的明朝“通史”。这书从明朝开国的朱元璋说起对当时的十七帝王和其他王公权贵和小人物的命运进行了全景展示，充分的体现出当时政治思想与当时开国皇帝建立的帝国进行了详述。

　　第一部中写的是朱元璋生于乱世当中，背负着父母双亡的痛苦，从赤贫起家，没有背景，没有依靠，没有后台。他的一切都是他自己努力争取得来的。他历尽千辛万苦，一次次的从死神的魔掌中挣脱，一次次从死人堆里爬起来掩埋战友的尸体后继续战斗，一直坚持着。

　　也可以说在当时最优秀的统帅非朱元璋莫属。

　　驾崩后传位于长子朱标之子朱允炆，但朱允炆上台就要削潘。后燕王朱棣以“倩难之役”的名义夺位。

　　在读到第二部结尾时我的感觉只是当时的蒙蒙凄凉，它讲到郑和下西洋，修着《永乐大典》南下讨平南安等，后来永乐帝于北伐蒙古归来的路途上病逝。明朝在经历了比较清明的“仁宣之治”后开始进入了动荡时期。读到这里我也只是觉得当时的“悲惨”，也只是慢慢的看下去。大官王振把持朝政胡作非为而导致了二十万大军在土木堡丧于一旦幸亏忠臣于谦奋力救回了明帝国，但随即又有两位皇帝争夺王位的“夺门之变”后都被害身亡了。读到这里我才晓得了什么叫历史小说的精彩与其对此使读者的眼球应接不暇，欲罢不能。

　　也是这两部历史小说我感觉到告诉了我影月之殇影歌的感伤。明朝的言官也告诉了我们直谏者未必忠。贪官们告诉我们贪污者未必奸。皇帝嘛，呵呵，真活的不是人～朱元璋的身世告诉了我们要自食其力，像他这样没有依靠没有后台没有背景的人都能当上皇帝我们又何乐而不为呢!!!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2**

　　在轻松而快乐的暑假，我看了一本推荐书，他以一个少年和他的伙伴为主题写，简单而有趣，通俗而易懂，这本书就是《小水的除夕》。

　　西来小学放寒假了，这也意味着快要过年了。在寒假里，小水和刘锦辉、孙定远、小麦、熊一菲等同学发生了很多趣事。如派出所没有枪、方老师家藏了人、把羊藏到树上、炮兵不如爆米花、山羊飞走了等等。

　　最有趣的是把羊藏到树上这个故事。同学金剑明养了一只羊，过年了，家里人想把它杀了过年，他舍不得，便把羊偷出来了。金剑明拜托小水和孙定远把羊藏起来，他们答应了。小水和孙定远决定把羊藏在大槐树上，在中途，他们遇到了老徐师傅，他问小水和孙定远在干什么，他们慌慌张张地回答，最终暴露了里面装的是一只羊。在他们的努力下，终于把羊藏在树上并养着。

　　看完这本书，我觉得作者用最简单的语言写出了最有趣的故事，把不存在的事物写得活灵活现。在读这本书的时候，就像看动画片那样，一个个景象出现在我的脑海里，吸引我继续往下读。不要认为故事简单，就没有阅读的需要。如果你这样想，很可能失去了一本好书。因为有的时候，故事虽然简单，但是却非常有趣。这本书会改变你的想法，所以，拿起以前忽略的书，读吧!那可能就是一本好书，只是你从没在乎它而已。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3**

　　这个暑假，我阅读了作家果果的处女作：《花千骨》。这本书使我在受感动的同时也受到了教育。

　　这本书主要写了怕鬼的女主角花千骨为了爸爸的遗愿上茅山求道，机缘巧合之下，被长留上仙白子画收为徒弟，但花千骨却爱上了自己的师父，为了救自己的师父，集齐九方神器不小心放妖神出世，最后，白子画为了拯救天下苍生而杀了花千骨。但最后因杀了花千骨而后悔不已，四处奔波，最后找到了花千骨的世的凄惨故事。

　　当我听到“花千骨”这个名字时，我突然有一种感觉，感觉这本书必定会很凄惨，果然，不出我所料，“花千骨”出世时不仅克死了自己的妈妈，还克死了自己的爸爸。读到这儿，我的心里不禁一叹，诶，好可怜，从小就没妈没爸，不像我那么幸福，从小就有爸爸妈妈的关爱。

　　当我读到“白子画，今生所做的一切，我从未后悔过。可是若能重来一次，我再也不要爱上你。”这句时，我深深的感受到了花千骨对白子画的爱，原来，爱久了，就会变成恨。当我读到这句时，眼睛里隐隐有些泪水在眼眶里打，我被花千骨对白子画的爱深深的感动了，感动她对爱的坚持。

　　还有一句“我没有师父，没有朋友，没有爱人，没有孩子，当初我以为我有全世界，却原来都是假的。爱我的，为我而死;我爱的，一心想要我死。

　　我信的，背叛我;我依赖的，舍弃我。我什么也不要，什么也不求，只想简单地活着，可是是老天逼我，是你逼我!你以为到了现在，我还回得了头么?是啊!东方彧卿为了花千骨，到死的最后一刻都不忘捂住花千骨的脸，说：“不要看。”这可见他是一个多么温柔的一个人。但白子画却为了天下苍生而杀了花千骨，换作是谁都会伤心的。轻水，花千骨的曾经的好友，现在的敌人，为了轩辕朗竟然想杀了花千骨!还有花千骨的精血化成的糖宝，最后为了她而死。那么多人都是为了花千骨而死，但唯独白子画一人想杀了她，换作是谁都会伤心的。

　　但最令我印象深刻的却不是那里，而是花千骨放妖神出世，白子画为了惩罚她，诛上九九八十一根销魂钉那里，当我看到销魂钉钉入花千骨皮肤里的时候，好像我听到了她那么惨烈的叫声。最后，白子画还是为花千骨承受了余下的那六十四根销魂钉，当我读到这儿，我在想：可能白子画心里是真的有花千骨的吧。但事实却是：最后白子画还是杀了花千骨。但好在白子画最后那一刻醒悟了，最后找到了花千骨的世。我觉得这个故事的结局不是很圆满，但历经千难万险的两人，终于走到了一起，这难道不值得恭喜吗?

　　当我看完这个故事时，我忽然有一种感觉，好像这本书写的并不是一个故事，而是一个童话，只有童话的结局才会那么圆满。我看完这本书时，不禁想起了现实生活中的情侣，有的情侣都是在一些小问题上而产生纠纷，导致分手。而有的人却是为了钱才去谈恋爱，我觉得其实爱情不一定要有车有房才能谈得上，其实如果做一对比翼双飞的情侣也很好。但归根到底，还是因为两个人不互相信任，不去坚持，才导致分手。

　　整本书看下来，其实我觉得许多地方都有不够好的地方，但我从中学到了做人的道理。原来，爱情并不是为了钱，而是为了幸福。

　　我觉得这本书是我有史以来看过的最好的一本书，也是最能让我体会人生的一本书。

　　这本书每个人物都有自己的特点，但我觉得，花千骨她的那种对爱的坚持，对爱的相信是很罕见的。

　　原来，爱就是彼此相信，彼此坚持。

　　就像花千骨说的一样：“我不相信正，不相信邪，不相信幸福，可是我相信你!”

　　总之，这本书教会了我怎样做人，我真要感谢这本书。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4**

　　《明朝那些事儿》记述了明朝两百多年的历史，将暗淡的历史焕发精彩。当年明月用他那幽默的笔风，从客观的角度，剖析人物的心理，带着读者去品明朝。

　　一个王朝的兴起，在于前一个王朝的腐败，一个王朝的灭亡，在于这个王朝的无能。每一个王朝都是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里，人们打打杀杀，从叔侄大战到闯王李自成，从蒙古部落到后金部，大人物被打倒，小人物赶上去。一个王朝灭亡，另一个王朝诞生，这像是在轮回，但其实是在进步。

　　一个国家的统治需要实力。没有实力就会被推翻。弱的迟早会被强的征服。只有这样推陈出新，社会才能发展，人类才能进步。一个经济繁荣,军事力量强大的国家才能长治久安。人民富有就不会造反，军事国防强大就不会有别国侵略。

　　一个国家是不能没有钱的。明朝亡于无银。国富则民强，国贫则民受欺。中国原来是世界上罕见的帝国，西汉时有丝绸之路，明朝时有七下西洋，各国的友好使臣，商人留学生不断的涌来，那时何等的强大。后来贫穷下去了，经济不能再使人温饱，不能够足以保卫领土，八国联军就来趁火打劫。

　　为人处事要讲气节，但有时候气节等于死心眼，我们要有气节，但不能死心眼。暂时的忍让是为了以后的长治久安。正所谓大丈夫能屈能伸。否则就是欠扁，很显然，明朝的大部分官员就是欠扁的。

　　在很多时候心态和信念是可以决定成败的。一支抱着必死决心的是一支无敌的。连死都不怕还有什么可怕的呢?相信自己能行，仗就打赢了一半，相信自己不行，那么仗就别打了，早点认输投降或者干脆自杀算了。所以说士气很重要，坚定信念调整心态，有决心才有动力。自信很重要，但过于自信就成了骄傲，一个骄傲的将军会让手下的千万士卒丧命。一个好将军就是一个高素质的兵。一次次血腥的战役磨练了他们的意志，从失败中吸取教训，从战友的尸体中获得总结。面对强劲的敌人，不断的战败，败久了就会产生恐惧，但不管有多么恐惧，下次依然要与他再战，因为国家需要。终有一朝打垮敌人所向披靡!那么一块好钢就这么炼成了。

　　什么物件都有气数，气数就相当于保质期。一个王朝在世界上存在多久，这段时间就是他的保质期。气数的保质期就相当于国力，国力有增无减时气数殆尽。国力如果永远强盛气数就永远不尽。所以我认为气数是可以左右的。

　　断断续续用了一年的时间终于看完了整套的《明朝那些事儿》。刚刚读完在此趁热打铁写上一笔。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5**

　　《朝花夕拾》，正同于它另类的名字一样，这本脍炙人口的巨作，是鲁迅先生在风烛残年的岁月里写下的。老了，累了，回味起童年时的点点滴滴，心中还是会有当初的味道，想必还别有一番滋味吧。清晨绽放的鲜花有了晨曦会显得更加娇嫩，到了夕阳西下时分去摘取，失去了刚刚盛开时的娇艳与芳菲，晚霞的照射却使它平添了一中风韵，那若有若无的清香在风的导送下，让人浮想联翩。像是在尝一道佳肴，细细咀嚼，幼年时童真的味道留在心头，慢慢漾开。

　　鲁迅先生是一派大作家，他的童年并不乏味。他是乡下人，却能和城里人一样去读书。少了乡下孩子的粗狂，多了一份知书达理。少了城里孩子的娇气，多了一种大度气派。他怀念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日子，与小虫子们为伍，仿佛这样的童年才够味儿。趁大人们一愣神，以神不知，鬼不觉的神速，钻进百草园。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也会来伴奏，鲁迅的童年似乎是在一首大自然圆舞曲中度过的。

　　枯燥，乏味，是对鲁迅先生在三味书斋的最好的诠释。稍稍偷懒一会儿，也会被寿镜吾老先生的一句：“人都到哪里去了？”喊回来，整天除了读书还是读书，闲来无趣。

　　从书卷里散透出的天真烂漫，不经意间似乎也把我感染了，或许鲁迅的文章真有什么魔力吧，他用一个孩子处世不深的目光探射了我的心，引起了我的共鸣。

　　有人说：要看一个人是不是真的会写文章，最主要还是看他的文章里有没有感情。老师也曾说过：只有情感才能把文章变成有血有肉的。我不得不承认鲁迅确实厉害，他的一切话语虽然平淡朴实，炽热的情感却展露无疑。他希望与大自然真正拥抱在一起，憧憬在山水间流连，向往与小虫子们打成一片的日子。读着读着，仿若年迈的老人顿时变成了一个活力四射小孩子，身上散发着阳光般的气息。

　　小的时候，自己也曾拥有过那样的光辉世纪。喜欢坐在河岸边看着鸭子从身前游过，颁着手指头细数“一只，两只。。。。。。”；喜欢奔跑在林间小道，抛开心中的不愉快，尽情去笑，不用管礼数是否；还喜欢躲在一个隐秘的地方，看着同伴进进出出找自己的忙碌身影，最后因为自己躲的技术太高超，无奈，只得向我低头认输。想到这里，心中有种窃喜的感觉，说不上来是什么。好象是一个小小的“阴谋”得逞了，又象是躲过了一场小小的“灾难”。读《朝花夕拾》有感1000字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6**

　　《朝花夕拾》原名《旧事重提》，从原名中可以看出这本书是以回忆性的一本散文、作者鲁迅先生从幼年到青年时期的生活道路和经历、

　　《朝花夕拾》中的《阿长与〈山海经〉》让我印象深刻。这篇文章一共讲述了八件事——①：介绍阿长的身份及称呼的由来;②：喜欢切切察察以及限制“我”的行动;③睡觉摆“大“字;④懂得许多规矩和麻烦的礼节;⑤将“长毛”的故事;⑥谋害我的隐鼠;⑦给我买《山海经》。在谋害隐鼠后，“我“便叫她为阿长。

　　远房祖叔对《山海经》的生动介绍，那“人面的兽，九头的蛇，三脚的鸟，生着翅膀的人，没有头而以两乳当作眼睛的怪物……”对幼时的“我”该有多大的诱惑啊!就在“我”想一睹为快时，祖叔却不知这本书“放在哪里了”，因为祖叔很“疏懒”，“我”又不好意思逼他去找;向别人询问，别人又“不肯真实地回答我”;想自己用压岁钱去买，书店离家又很远，即使去了，书店又关着门;长妈妈来问《山海经》是怎么一回事，“我”虽对她说了，但“我”“知道她并非学者”，所以，“我”认为“说了也无益”。可就在“我”几乎完全无望的时候，长妈妈却给“我”买来了《山海经》。这一部分的蓄势是非常充足的，这就使得长妈妈《山海经》的到来不同寻常。“我”不仅“似乎遇着了一个霹雳，全体都震悚起来”，而且要满怀感激地说:“别人不肯做，或不能做的事，她却能够做成功。”慨叹长妈妈“确有伟大的神力”。《山海经》一事在“我”与长妈妈的交往中具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它彻底颠覆了“我”原先对长妈妈的一切不好的印象，“我”终于由“厌”长妈妈、“烦”长妈妈到“敬”长妈妈。发生这种变的根本原因就是《山海经》，。

　　通过《阿长与〈山海经〉》刻画了一位粗俗，迷信，守旧，愚昧。但真诚善良，忠厚的普通保姆形象，表达了作者对长妈妈的尊敬、感激和怀念。

　　《朝花夕拾》回忆了鲁迅的童年，虽然童年中有一些不愉快的事情，但不时从字里行间中透露出来的那份天真烂漫的感情，让人眼前不由出现了一幅幅令人神往的自然画。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7**

　　文/赵志博

　　《朝花夕拾》的作品记述了作者童年的生活和青年是求学的历程，追忆那些难于忘怀的人和事，抒发了对往日亲友和师长的怀恋之情。作者在夹叙夹议中，对反动﹑守旧势力进行了抨击和嘲讽。

　　《朝花夕拾》中的作品都是回忆性文章，但它们不是对往事地但调的记录，而是用娴熟的文学手法写成优美的散文珍品。作者撷趣那些难以忘怀的生活片断加以生动的描述，选择富有个性的情节和细节描写人物的性格，使作品充满浓厚的生活气息，人物形象鲜明生动，给人以深刻地印象！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是我最喜欢的一篇文章，他讲述了鲁迅家后面的园子，也就是百草原，是鲁迅小时候的乐园，里面有植物，像菜畦﹑桑椹﹑皂荚树等等。还有肥胖的黄蜂，爱放屁的斑蝥……鲁迅还因为听说何首乌根是有像人形的，吃了便可以成仙，于是，他就找了起来，到最后，不但没找到，而且还因此弄坏了泥墙。相传还有一个叫“美女蛇”的故事，这是长妈妈讲给他听的。美女蛇是个人首蛇身的怪物，能唤人命，倘一答应，夜间便要来吃这人的肉，结果，一名男子答应了，接着遇见了一个和尚，他告诉男子了真相，然后又告诉他怎么做会免遭一死，理所当然，死的不是那名男子，而是美女蛇！

　　后来，家人们把他送进了书塾里，读书的这段时光更是发生了一些精彩故事！

　　他曾因问先生“怪哉”一虫是怎么回事，结果惹得先生不高兴了，脸上还有了怒色。这之后，他才知道做学生的是不应该问这些事的……

　　整篇文章让人读起来津津有味，回味无穷，也许，这就是一位成功的作家写作的神奇之处吧！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8**

　　鲁迅的作品里，这本只有十篇文章组成的散文集是我很喜欢读的。从本书的小序中得知，一开始书名定为旧事重提，后又改为朝花夕拾，内容隐而不露，给人更广阔的想象空间。书里面并没有高深难懂的字眼，而是向读者娓娓道来童年那些难忘的事，语言简炼优美，非常自然。也可想象得出他在写这些回忆时的轻松的心情，是同创作那些嬉笑怒骂的杂文时的心情迥异的。自然在读者心中也是颇为惬意的，虽然那淡淡的忧愁总会萦绕左右、挥之不去。

　　鲁迅对保姆阿长的回忆充满了温情，由一开始在夏日凉席上被挤得难以入睡对阿长颇多微词，而后因其设法买来《山海经》而大为感动，既不隐恶，也不匿善，让我们看到一个原原本本的长妈妈来。而对百草园景物的描写、对狗和猫的精辟见解，还有对藤野先生和范爱农的或敬或哀的追忆等等，则让我们窥见了一个伟大的作家的成长经历以及在许多个人生阶段遇到的对他产生过或大或小的影响的人。

　　阿长使他的想象力插上了一双翅膀，在山海经的神话传说中自在地遨游;百草园的泥墙根是很容易引起人的兴趣的，但细想来那其实就是一个败落的不起眼的墙角而已，要想有更大的游乐场地也不可能，由此生发的童年的欢乐可以说是十分珍贵且记忆深刻;而对父亲的回忆在我看来只有事实的记录，大多是单方的情感臆测，很少有父子间如朱自清背影中那般动人的场景，父爱对于他是不完整甚至是有些隔膜的，小小年纪便要为父亲的病来往于当铺和药店，使得他过早地就看到人世悲凉的一面。

　　可以说，这本集子就是怀念阿长、父亲、老师和朋友的回忆录，是尽量用一种快乐的笔调去写那并不大幸福的童年。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9**

　　打开Word文档的时候有些陌生，毕竟三个月没写些什么了。看来也并非是离开写字就活不下去的人。所谓的，只要生命在，生活就继续的下去。我一直认为我是以爱和生活为主题的写手，除了这些我写不出什么，除非是课堂上被迫挤出的所谓作文。你看我在发表的文章，要么是日常琐碎，要么是朋友贺文。虽然写的不尽人意，但确确实实是爱与生活的写照。大概要被说虚伪与神经病了，真话与假话不过是作者和读者的事了，不必争出个什么来。现在只是因为久未执笔，而要说的太多，才逼着自己写了下来。

　　如今已是冬天，还记得早先在夏天大汗淋漓的时候，还说真希望冬天快些到啊。竟然悄悄的就来了，广东是直接从夏天过渡到冬天的吧。我躲在被窝里听母亲一声一声的呼唤我，却也迟迟睁不开眼，只道是再让我多睡一秒钟，一秒钟就可以。然后一秒钟一秒钟在闹钟的滴滴答答中消失了，我才拖着我睡的腰酸背痛的身子爬起来。当然，迟到是常见的事。有一天中午上学的路上，已经是快要上课的时间，背后一阵跑步声，是那个就要面临高考的邻家哥哥的同学。忽然觉得心疼，又很是悲哀，好似从那个疲惫的身影里看见了自己。生活就是这样拿着匕首指着你，你一停下来，就给你一刀。

　　大概是时间长了，锻炼出一种“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的高尚情操。我心甘情愿的坐在教室里为自己延长一节课的时间做练习，哪怕我与父母相处的时间除开睡觉只有三个多钟头。节奏猛然紧张了许些，就好像总是有一种要被别人超出一大截的感觉。夸张的说，这是我人生以来最得以称之为生活的日子，如同面对迷茫的大海发现了可以靠岸的地方，并且努力航行。

　　开学之后的一段时间，都觉得压力很大，好在物理考试和英语考试都取得了不错的分数，可是也算不得什么。真正的意识到发奋的重要性，是从第二次物理考试挂了开始，我自我安慰的能力还真是节节高升啊。老师也只是让我去办公室讲解了一下，班主任也只是说了句：王曦，加油啊。我却像是得到了什么救命良药一般，虽是不到欲语泪先流的地步，却也实在感动的很。那么多人给予我厚望，所以应该为着他们的希望和自己的未来，尽自己所能的去画好一幅蓝图。我即使多么累，多么辛苦，都将用我的一生来爱你们，所有给予我爱的人，你们的温暖将照亮我的一生。

　　虽然每天还是二十四个小时，却多少有些不同的经历。第一次进化学实验室的时候，打翻了酒精灯，虽然知道不慎起火要用湿布盖起来，却一紧张什么都忘了，只是手忙脚乱的喊老师，老师。也很烧破了前面男生的校服，好在没什么大碍。真的是恐惧极了，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好像下一秒大火就要烧起来了，以至于好一阵子都回不过神来。其实有时候灾难离我们并不远。还有前不久的校运会，不知道为什么拍集体照的那一刻偏偏固执的不肯去。于是被人指责说你不是一班的人。自己也觉得矛盾，平时在家里自拍个不停，到了公众场合反而羞于那一两张合照么?其实不是，我需要的不是你们定格在照片上的笑脸，而是活生生的人，因为我这样的人对着那些死的照片，感情是澎湃不起来的。可是又想，这大概只是事后的借口罢。

　　偶尔也会涌现出一股子美丽的少女情怀，但都被理智的压了下去。我并不是觉得恋爱会阻住我们前进的道路，只是如今都还不够成熟，即使现在爱的死去活来，为我们的青春抹上了美丽的色彩。到头来不过是悲剧散场，甚至沉浸在昔日的美好里不能自拔。再说，经历了小学的那些分分合合，总归是有些大彻大悟，一些杂念也都沉淀了下来。人总是要成长的，尽管我还称不上得道高僧，但多少要比孩子时期要明白透彻的多。太罗曼蒂克并不一定是好事。只能默默的说，亲爱的男孩我们再等等。记得看过一篇影评，题目是这样的：暗恋是一场纯真的闷骚。真是恰当至极啊。

　　秋冬交际也就是十月末的时候病了一场，至今不知道是病因。长了满身的红疹子，现在想起来都惊心，虽然只持续两三天，却折磨了我两三天。就算我在深夜静下心来，两个大拇趾缠过来缠过去，仍然因为奇痒而辗反侧无法入眠。我倒是总结出一个办法，失眠的时候只要念叨着什么都别想，总归会睡着的，反而会有点作用。两三天不是很长，可是接下来却不幸的患上了感冒，每天就要顶着一个不通的鼻孔过日子了。擦鼻子的时候总是要被旁边的男生嘲笑，也懒得理他。我犹记得去年大概也这个时候，也是患了很重的感冒，在桌子边挂一个塑料袋，不到半天时间就装了满满的擦过鼻涕的纸巾。难道生病也是有规律的么?

　　周六也要返校做些试卷，上网时间减少许多，却终不及杨言那般决绝。周日的早上一般是睡过去的，这么一来，好像只过了半天的周末，一点也不过瘾。但是周六补课还是喜欢的，因为若是我在家学习，又懒散效率又低，还时时抵不住电脑的诱惑。初三当然要抓紧些嘛，学校补充了我这方面的不足。

　　在这里我不禁要恶俗的说句时间过的真快了。朝花夕拾的时候，真的感觉好像是昨天的事情，竟过了好些月了。可我总在这里怀古伤今，唠叨的话就集中在这里说了。

　　未来像是黑夜中迎面而来却从不擦身的汽车，车灯照亮了我们前进的道路，却始终不给我们看清他的模样……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10**

　　虽然在鲁迅的童年中有一些不愉快的事情，但不时从字里行间中透露出来的那份天真灿漫的感情，让人眼前不由出现了一幅幅令人神往的自然画。

　　我读鲁迅先生这些对童年回忆的散文，正如读着发自迅先生心底的那份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童真童趣。我仿佛看到了幼年的鲁迅，趁大人不注意，钻进了百草园，他与昆虫为伴，有采摘野花野果。在三味书屋，虽然有寿先生的严厉教诲，却仍耐不过学生们心中的孩子气。

　　一切感受都是那么天真烂漫，令人回味，也许是引起了我心中的共鸣吧，因此我才会那样喜爱，尤其是作者以一个孩子的眼光看世界，读起来让人感到异常的亲切，充满激情。

　　小时侯，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和我住在一起，那时我时常和楼道里的一些小伙伴们一起玩耍，一起嬉戏，每次都玩的很开心，以至于每次都忘了时间的匆匆流去，每次都要大人在窗口大喊一声才会依依不舍的结束游戏回家。每逢佳节，吃完团圆饭，我们又会聚集在那一片属于我们自己的空地上，点燃我们早就准备好的小烟花，在火光中，尽情的奔跑着，欢笑着，舞蹈着，体验着前所未有的快乐。如今，我搬了新家，不在出门和其他伙伴们嬉戏了，而是不停的为学业操劳。每逢佳节，也不在出去和伙伴们一起放烟花了，而是站在窗口凝视着那些在漆黑的天空中绽放的五彩缤纷的“鲜花”，独自享受着……

　　童年已渐渐遥远，留下的只是些散琐的记忆，倒不如细读一下《朝花夕拾》，体会一下那个不同年代的童年之梦，和鲁迅一起热爱自然，向往自由。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11**

　　偶然收到一条朋友的短信，才发现已许久没有联系，突如其来的关心让人觉得温暖。不自觉地想起初中的生活，彼此形影不离的那段日子，平凡而冗长，却依然清晰无比，甚至是每个细节。

　　很早就读过鲁迅的《朝花夕拾》，文中描绘了许多他童年的生活以及早年的经历。当读到《范爱农》中的一段：“从此我总觉得这范爱农离奇，而且很可恶。…第二天爱农就上城来，戴着农夫常用的毡帽，那笑容是从来没有见过的。”在书上踌躇满志的鲁迅，原来也像我一样，在那个纠结的年龄里，对范爱农又爱又厌，正如我们那年为一颗糖而与好朋友争吵，继而又在好友安慰中与她深深拥抱。

　　“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们在这里弹琴……”当这些字句映入眼帘，我仿佛回到了自己那无忧无虑的童年时代。小时候也许就是这样吧，有着天马行空的想象力，所以不管什么都会触动我们甜甜的笑。或许每个人都在回忆那些再也回不去的时光吧。即使是曾经的不开心，也会因为时间的流逝，镀上一层淡淡的金色，仿佛当下的生活永远比不上过往的岁月。

　　每个人都拥有不同的过去。正如黄磊说，“你在某个午后看见一位老人，很老很老，阳光下，坐在街角。你哪能知道他经历过什么，你哪能知道他的一生。”《朝花夕拾》或许不仅是鲁迅写给读者看的，更是写给他自己看的。可读着读着，又觉得它不仅指引我们体会鲁迅，更让我们回味自己。

　　于是本不该是朝花夕拾的年纪，却也有许多值得回忆的片段。

　　然而，总有人说人不能活在过去，活在回忆里。我也懂得，人应活在当下，活在今朝，活在自己的阳光里。所以，“朝花夕拾”过后，能做的，只有把握当下的时光!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12**

　　读鲁迅的《朝婲夕拾》时，我的感触很多，在读它的时候我吥会觉得像是在读名着，反而会给人一种亲切的感觉。诟来才知道，原来这就是此书的独到之处。鲁迅的作品可以说是独一无二的。他的作品既不遮遮掩掩，又不追求满是好词佳句的华丽。却更能吸引读者，仿佛在给你讲故事一样。

　　《朝婲夕拾的》的原名叫作“旧事重提”。但吥知道为何，却改成了《朝婲夕拾》，吥过这《朝婲夕拾》的名字显然要比“旧事重提”来的好听。鲁迅巧妙地将儿瞳时期的旧事比作朝婲，将长大才开始回忆童年的往事比作傍晚拾起清晨的花朵。

　　《朝花夕拾》共收入10篇作品。苞括：对猫的厌恶和仇恨的《狗。猫。鼠》;怀念长妈妈的《阿长与《山海经》》;批判封建哮道观念的《二十四哮图》;表现封建家长制阴影的《五猖会》;描绘迷信传说中的勾魂使者《无常》;写塾师寿镜吾的《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揭露庸医误人的《父亲的病》;描写一个心术不正，令人憎恶的衍太太形象的《琐记》;最使鲁迅感激的日本佬师《藤野先生》;潦倒一生的同乡好友《范爱农》。

　　在读“无常”的这段文字的时候。这无常被鲁迅写的栩栩如玍。特别是对阴司间构造的描写实在是令人身临其境。《无常》描述儿时在乡间迎神会和戏剧舞台上所见的“无常”形象，说明“无常”这个“鬼而人，理而情”，爽直而公正的形象受到民众的喜爱，是因为人间没有公正，恶人得不到恶报，而“公正的裁判是在阴间”。文章在夹叙夹议中，对打着“公理”、“正义”旗号的“正人君子”予以了辛辣的嘲讽。

　　而全文莪最感兴趣的章节，无疑就是“狗。猫。鼠”。读这段文字时，莪就好像自巳就是鲁迅。于是莪也喜欢起了原来最讨厌的“老鼠”。当听到了是猫把“隐鼠”吃掉时，我也极为伤心，那么可爱的“隐鼠”就这么被吃掉了，我也开始痛恨起猫来。而当我看到阿长踩死“隐鼠”的那一刻时，感觉真有点气愤，同时也为鲁迅矢去“隐鼠”而感到惋惜。更感觉阿长真坏，不仅踩死了可爱的“隐鼠”，还把罪祸强加在了无辜的猫的身上，使鲁迅错怪了猫。

　　“独酌花酒释汹竹，

　　寒衣不胜暑。

　　朝花夕拾谁归属，

　　甜酸咸辣苫!”

　　读完了整本书之诟，莪发现鲁迅的瞳年玍活虽然侑些许苦涩，但是当长大到老后再来重新回忆童年，曾经的伤痛，都已逝去，剩下的就只有快乐与教诲。同时莪也联想到了自巳，现在的苦将造就将来幸福的玍活，而当长大诟，再囙头一眸，就会发现瞳年，是茤么的快乐!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13**

　　老师曾说过：“阅读《朝花夕拾》时，我们应当时时提醒自己：这是一个颠沛流离的中年男人对自己过去的回忆。作者在文中所提及的那些童年时期的喜和悲、爱与憎，实际上已被当下一种成熟的、融融的爱意所包围；相对于自己”离奇“的现状而言，这种留存于记忆当中的”意味“备受心灵的呵护。这种爱意是单纯的、流动的、温柔的，它不仅出现在作者对长妈妈的回忆里，也出现在对”五猖会“的怀想中，还出现在”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的路途。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14**

　　“我常想在纷扰中寻出一点闲静来，然而委实不容易。目前是这么离奇，心里是这么芜杂。”转眼假期即将结束返校了，而我居然还有一篇作文没写。心里头不由地一阵慌乱，毫无头绪。好不容易按捺住心中的不安，静静地品读鲁迅先生的作品。《阿长与》尤其让我感动。

　　长妈妈约是青年守寡的孤孀，也是鲁迅的保姆。长妈妈很封建，她让鲁迅新春贺喜，吃福橘，她知道很多规矩道理。鲁迅因为阿长害死了小隐鼠，还有她的睡相不好，爱唠叨而不喜欢阿长。后来鲁迅又因为阿长买来了《山海经》而不由地对其产生敬意。那时候那四本木刻的《山海经》成为鲁迅最初得到，最为心爱的宝书。后来长妈妈辞世后，鲁迅特地写了这篇散文来纪念她吧。

　　透过窗户往下看，是绿油油的菜地，青菜，萝卜，大葱，大蒜长得都很欢快。勤劳的奶奶正在那儿忙碌，一瞬间我觉得奶奶跟书中的长妈妈很像。

　　奶奶跟长妈妈一样，懂得许多道理规矩，常拿来压制我，我也跟鲁迅一样深受其“苦”。但奶奶很慈爱，很疼爱我。即使再调皮捣蛋她也不忍心打我，最多责骂几句。但有一次却狠狠的教训了我一顿，大概是上幼稚园的时候，过年亲戚给的红包自己没有上交，就拿着去和小朋友一起买零食。结果奶奶以为我是偷拿的店里的钱，气极了，便狠狠的打了我一顿。打完啦才听我哭哭啼啼地解释，老人家好面子，不肯向我道歉，还找理由说小孩子不能随便花钱，偷钱最可恶。想想那时自己可能觉得受了天大的委屈，自此以后所有的压岁钱就都由自己妥善保管了；同时，一顿暴打让我再也不会随便去乱花钱买东西，倒是养成了良好的节俭习惯。奶奶有点封建还有些迷信，她每天早晚都会烧香拜佛，祈佑我们一家平平安安。有时她也会约几位志同道合的老奶奶一起去找人算命，据她所说似乎很准呢。搞笑的是她还说我成绩好跟她早晚烧香有因果联系呢，究其原因是祖宗保佑的结果。

　　但奶奶又跟长妈妈不一样。奶奶没上过学，大字不识几个，但却拥有自己的小商店，经营的风生水起顾客盈门，完全能够负担她自己的生活开支，还能满足我和弟弟两个人的胡吃乱喝（零食），更能小有结余补贴家用。奶奶是个很聪明的人，再加上她不服输的性格，奶奶已经认识很多商品的名字，也会写她自己的名字了，竟然还会打算盘呢。奶奶很重视我的学习，因为她自己深深地体会到没有文化知识的痛苦，知道知识改变命运的道理。她鼓励我好好学习，多看一些有助学习的书，对于我学习上所需的费用从不吝啬。她希望我和弟弟都能学有所成，为国家做贡献，为家庭添光彩，为亲人争面子。她还会学着电视中的公益广告语激励我们：心有多大，舞台就有多大想到她用蹩脚的普通话一本正经跟我说这话的样子，我心头不由的一阵温暖轻松想笑。哈哈，好个人老心不老的老人家，若我等晚辈再不求上进的话，颜面何存啊！

　　又到金秋，繁忙而收获的季节。读《朝花夕拾》有感1000字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15**

　　读了《难忘的一课》这篇课文，我感受到了台湾同胞浓厚的爱国情怀。

　　中国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年日本侵略朝鲜并向中国挑衅引发“中日甲午战争，”由于清政府的腐败无能，中国于1895年被迫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马关条约》，中国台湾就此被割让给了日本。并被日本统治了整整50年的时间!在日本帝国统治时期，他们采取军事占领、经济掠夺、奴化教育等种种惨无人道的手段中国台湾的人民同胞们，直到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台湾才回到了祖国母亲久违而温暖的怀抱。

　　这帮可恶的强盗、土匪，在我们中国的土地上为所欲为，毫不厌烦的充当着屠夫的角色，还试图用武力来征服我们坚强、英勇、无畏的中国人。但是，他们没有真正的征服过我们。所有人都没有忘记：“我是中国人，我爱中国。”

　　我爱中国。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16**

　　鲁迅的名字，是家喻户晓的。读到他的文章，却是在课本里，课文叫做《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是散文集《朝花夕拾》中的一篇文章。鲁迅在我的心目中，一直以来都是高不可攀的偶像，加上他是“家喻户晓”的世界上都有名气的大作家，更是有点恐惧，不敢轻易读他的书。怕读不懂，自己太俗了。但自从读过鲁迅那《闰土》，《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一下子，似乎把我和偶像的距离拉近了。朴实的文笔，细腻的情感，使我感到像在一位和蔼慈祥，平易近人的爷爷交谈。

　　首次捧起鲁迅的《朝花夕拾》，从目录，细细品读下去。鲁迅的文笔绵密细腻、真挚感人，犹如小桥流水，沁人心脾。它真实地纪录了鲁迅从幼年到青年时期的生活道路和经历，追忆那些难以忘怀的人和事，抒发了对往日亲友和师长的怀念之情，生动地描绘了清末民初的生活风俗画面。

　　鲁迅与闰土的童年，可以说是人间比地狱。因为是当时社会的黑暗，政治的腐朽，使得平民老百姓的孩子从小就要受苦受难。而鲁迅正家境不错，所以过上了相对比较幸福的生活，但却不及闰土的生活有乡土乐趣。而今，我们生活的21世纪。再与鲁迅的生活相比，可谓是天上人间啊!生活条件好了，不用在下雪天受冻，有暖气;不用在大热天流汗，有空调。可以吃到很多鲁迅哪个时候有的人一辈子也无法吃到的东西。但想一想，比起《百草园》的生活，我们的生活真是毫无乐趣可言啊!没有端详过麻雀，不知道什么是叫天子，何首乌似乎听说过……被吓唬到的神话故事总算是听到过几个，但是却再也想不起来。至于雪天中的“拍人印”。更是连想都不敢想。即使有纷飞的大雪，也是不敢“妄想”的。我们南方现在是难得看到飘雪的。记得小时候，上海的某一年冬天，下过一场大雪，一场有积雪的大雪。能想象得到当时出家门的时候，一定是手上戴着手套，头上顶着帽子，裹得严严实实的。那年，抵抗不了上海的寒冷，生病了，要去医院。却似乎没有沾到半点雪。印象里是出租车窗外绿化带上的一层雪。还有初次见到的雪花，只是不能碰，刚快碰到就被一旁的大人拦下来。这是“不乖”的表现。回想起来，如果现在的我，仍能想起当年的冰凉，哪怕是透过手套得来的湿嗒嗒的冰凉，或许也能像鲁迅先生一样，成为落笔的资本。只是现在，倒宁愿忘记那场雪了呢，因为没有乐趣，只有被约束的难受!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17**

　　寒假里，我不仅读了《小狼小狼》，还读了一本《朝花夕拾》。

　　《朝花夕拾》原本叫做“旧事重提”，收录了　鲁迅　先生记述他童年和青年生活片段的10篇文章。本应该快乐美丽的童年，因为笼罩在那个封建社会。从文章表面看，鲁迅似乎都是用了些温情的文字，其实，他把愤怒藏得更深。有人说柔软的舌头是最伤人的武器，也　许鲁迅　先生正是想达到这个目的吧! 　　在《朝花夕拾》中，鲁迅大量使用了对比和讽刺的手法。在《藤野先生》中，鲁迅日本的医学导　师藤野　先生是一位穿着不拘小节的人，“这藤野先生，据说是穿衣服太模糊了，有时竟会忘记带领结;冬天是一件旧外套”。但藤野先生工作是很认真的，血管移了一点位置也要指出。写出了藤野先生的高贵品质，写出了鲁迅对他的敬佩。另外，藤野先生对中国留学生的一视同仁，这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还有一个人物，我对他们的印象也是极深的。是衍太太，她在《父亲的病》中出场。在“父亲”临死前，她让鲁迅叫父亲，结果让父亲“已经平静下去的脸，忽然紧张了，将眼微微一睁，仿佛有一些痛苦。后来”父亲“死了，这让”我“觉得是 ‘我’对于父亲最大的错误”。衍太太对别的孩子们很好，但对鲁迅不是很好，怂恿他吃冰，唆使鲁迅偷母亲的首饰变卖。鲁迅表面上赞扬她，实际心中却憎恨衍太太。

　　《朝花夕拾》用平实的语言，鲜活的人物形象，丰富而有内涵的童年故事，抨击了囚禁人的旧社会，体现了鲁迅先生要求“人的解放”的愿望。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18**

　　与我们的生活相比，私塾里的生活，又或许要难过上许多倍。能在百草园烂漫多年，也许是好事，但是突然有一天，一天的大多时只能呆在书院里读书，会觉得多少的失落呢?其实，相对于以前的孩子，我们已经是站在金字塔的较上方了，无论是生活质量，还是思想品质。有朦胧的思想，看着实事的动荡，体味着生活给予我们的甘甜，我们的生命里也有无数的活力。又相对于那个封建的年代，现在生活是多么的宽松。可是，也不得不说，以孩子们当事人的眼光来看，中国的教育，仍然让人快乐不起来。我正接受，所谓更加“全面”的教育但没有一点兴趣，很累，很累。我不再能够体会，究竟什么才是我们的快乐。

　　《朝花夕拾》的原名是叫做《旧事重提》，是对逝去岁月的回忆，有真挚的情怀，有无奈的感伤。欢快的时候，我感到有沁人心脾的馨香袭来;郁闷不乐的时候，我感到无名的寂寞前来吞噬。这一切，确实是能真切的感受得到的。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19**

　　读鲁迅的文章，我深切体会到了他童年所散发出的童真童趣的气息，感受到了他对自由的向往和对自然的热爱。曾几何时，我已经离童年远去，但我还时常梦见自己五彩缤纷的童年。回忆起那些童年琐事，还时常记忆犹新，忍俊不禁。在繁忙的学习中抬起头来，天空上的童年已是一个遥远的梦。重温鲁迅的童年，就仿佛自己的童年正在我眼前微笑。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20**

　　清晨，花香拂过，花瓣迎着晨风轻轻展开。凝脂形的心形花瓣上，闪烁着点点晃动的露水。花朵是如此娇小，远看颇有一种“细看来不是杨花，点点是离人泪”的意境。只可叹此时已不再是苏轼笔下“春色三分，二分尘土，一分流水”的时令，而是轻愁细泪的暮秋了。

　　“虽是早已无花可摘，但如果有，我还是愿意在黄昏中将她摘下。虽无那冰凉露珠的滋润，可看见残花映着夕阳，试问，此般不是更有意义了吗?”

　　写这段话的纸片一直夹在发黄的书里。朝花夕拾，虽然没有晨曦里的那份丰满，可落花却有种古老、素雅的美，就像浣纱的西子。花开是生命的开始，花落却不是生命的结束，而是生命的又一次延续。

　　黄昏时，众香调零，我如同李易安那样“东篱把酒黄昏后”，虽无“暗香盈袖”，却依然能感觉似乎有阵隐隐的香风，如同那阵风中夹杂着片片的花瓣，“拂了一身还满”

　　朝花夕拾，拾来的是安谧，是无心，是如水般平静的传说。花总开在早晨吗?不。想当年武则天酒后发令：“花须连夜发，莫待晓风吹。”那林苑的群芳竟一夜之间现身于枝头，渲染出满园春色，而那正是“欲披凤氅食鹿肉”的冬季啊。

　　花的荣与枯，在一天中显现。它挥动着双翅，静静地从枝头落下，暗香残留。我在夕阳下拾起了花瓣，郑重地夹进书中。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21**

　　“冬天的百草园比较无味，雪一下，可就两样了。拍…………”鲁迅先生口中的下雪的百草园这么有味道！童年时的回忆竟如此真实，《朝花夕拾》这本书，带出了鲁迅的精华。

　　每个人各有不一样的童年，童年有精彩的部分，也有糟糕的部分，好比鲁迅。

　　我的童年也是丰富多彩的，不曾有与鲁迅类似的经历。

　　我们这儿是南方偏东，下一场雪可不容易。但在六岁那年，突如其来的大雪，使我体会深刻：树上挂满了雪，像一片片遮阳伞，把大地全盖住了。我和小伙伴一见这情景，可乐了，捏一个雪球，使全身力气，向对方砸去，这一点也不痛，你打我扔，东跑西跑，现在，每个人的帽子里积满了雪，一挥，形成了一个风暴似的东西，它的威力可不是一般的大，一根已扎根的小树干它都能折断。最妙的是堆雪人，开始，是一个小雪球，在草地上滚不一会儿，就变得很大，再拍拍，结实的很，再做一个球，压在大的上面，最后添上眼睛，嘴巴，痞子，大功告成，一个胖呼呼的雪人出来了。可笑的是，妹妹一好奇，一个劲的扑上去，顿时，雪起冲天，我们都看不清路了，哈哈，妹妹成了大熊猫，身上脸上全是雪。

　　这令人难忘，而现在，已经失去对它的兴致了，希望能慢慢找回它。

　　童年，为什么你要离我远去，《朝花夕拾》，你又将我的童年一把抓住。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22**

　　当看完这本散文集时，我深切感受到作者对童年生活的怀念。其中让我感受最深的是《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谱写了一曲童年往事。文中作者描写了色调不同、情韵各异的两大景区，先写百花园，后写三味书屋，百花园是个荒凉的地方。可是，他是作者的乐园。三味书屋是个私塾，如作者所说，“是全城中称为最严厉的书塾，”样子很是古老，儿童在那里受到规矩的束缚，自由是没有的，但作者也没有把书塾写成儿童的囚牢，在那枯燥乏味的三味书屋里，却有一股亲切的气氛流动其间，这就是儿童的谐趣。

　　百草园和三味书屋在结构上确实形成鲜明的对比，但书屋虽然是典型的私塾，而作者并没有批判它，题目《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就点出了创作本意和内容，即叙写自己从无限乐趣的乐园到全城最严厉的书塾的过程和心路历程。

　　这篇回忆性散文，语言上简洁清新 ，生动自然，轻松流畅，饶有风趣，给人面目一新之感。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23**

　　最近，我看了一本散文书——《朝花夕拾》。这是一本回忆童年生活的散文，就更加充满了个体生命的童年时代与人类文化发展的童年时代所特有的天真之气。书中有批判，有嘲笑，可以视为鲁迅的杂文笔法向散文的渗透，不仅使其中的韵味更加丰厚，而且显示了鲁迅现实关怀的一面，这也是真正的鲁迅。这本书确实非常好看。

　　《朝花夕拾》与一般的自传或回忆录的写法不同，它不是个人生活的编年史，而只是从生活回忆中选取一些有意义的片断，写出一组既各自独立又具有连续性的系列散文。鲁迅的生活阅历相当丰富，即使在本书中所反映的青少年时代，可写之事也很多，但他只从中选取了十个题目，这与他一贯主张的“选材要严，开掘要深”的严谨的写作态度有关。这十篇散文，每篇都有很深的思想意义和很高的艺术水平，在众多散文中，可以称得上是上乘之作了。

　　这本散文中，我觉得最好的一篇是《阿长与〈山海经〉》，这一篇散文里，鲁迅曾怀着真挚的感情为长妈妈呼唤：“仁厚黑暗的地母呵，愿在你怀里永安他的魂灵！”这种刻骨铭心的人间挚爱，显露了鲁迅心灵世界最为柔和的一面。还有那《二十四孝图》中的“卧冰求鲤”、“老莱娱亲”，被鲁迅斥责了一顿，好有趣！

　　《朝花夕拾》以清新、平易、深情、舒缓的笔调记述了鲁迅童年、少年、青年时代的生活片断，展现了家乡的风土人情。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24**

　　进了初中，发现每本语文书上都有鲁迅的文章，几乎每一篇文章都选自一个好听的名字？？《朝花夕拾》。一遇到鲁迅的文章，老师都会细细地讲，课文下边的注释也总是密密麻麻。朝花夕拾》原本叫做“旧事重提”，收录了鲁迅先生记述他童年和青年生活片段的10篇文章。本应该快乐美丽的童年，因为笼罩在那个封建社会，时不时透出些迂腐的气息，所以鲁迅要骂，骂那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从文章表面看，鲁迅似乎都是用了些温情的文字，其实，他把愤怒藏得更深。有人说柔软的舌头是最伤人的武器，也许鲁迅先生正是想达到这个目的吧在《朝花夕拾》中，鲁迅大量使用了对比和讽刺的手法。

　　如在《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鲁迅首先使用了许多鲜亮的文字记叙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生活，接着再写道“我”不得不告别百草园去三味书屋上学。前边写的百草园很好地反衬了后来在三味书屋读书的乏味生活，体现了鲁迅对旧社会私塾的不满。在《藤野先生》中，鲁迅日本的医学导师藤野先生是一位穿着不拘小节的人，“这藤野先生，据说是穿衣服太模糊了，有时竟会忘记带领结；冬天是一件旧外套，寒颤颤的……”。

　　但藤野先生对工作是极其认真的，他把“我”的讲义都用红笔添改过了；血管移了一点位置也要指出。这个对比手法，较好地写出了藤野先生的高贵品质，写出了鲁迅对他的景仰。另外，藤野先生对中国留学生孜孜不倦的教诲及对学生的一视同仁，这与日本学生对中国学生的轻蔑态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体现出藤野先生是个真正的君子.鲁迅在《朝花夕拾》中对一个人用了相当多的笔墨，那便是鲁迅的保姆“长妈妈”，她是个需要一分为二看待的人。因为社会的影响，“阿长”保留了许多迂腐的习俗，像在新年的早晨要吃福橘，喜欢切切察察，喜欢告状，还盲目地对“长毛”的故事妄加评论，甚至还踩死了“我”喜爱的隐鼠。因此，“我”对她怀恨在心。看到这，读者在脑子里勾勒出的是一个活脱脱粗俗、守旧的妇女形象。然而，鲁迅对她的印象远不止这些。她有可爱的一面。“阿长”知道“我”喜欢《山海经》，跑了许多路，帮“我”买来了《山海经》。由此，“我”又认为她“有伟大的神力”。

　　在《阿长与山海经》的结尾，鲁迅表达了他对阿长的爱，他希望仁慈的地母能让阿长安息。还有几个人物，我对他们的印象也是极深的。一位是范爱农先生，鲁迅一开始对他的印象是不好的。原因是范爱农的老师徐锡麟被杀害后，范爱农竟满不在乎。鲁迅对他的看法几乎是渐渐改变的，直至范爱农就义，鲁迅开始变得景仰他了。另一位是衍太太，她在《父亲的病》中出场。在“父亲”临终前，她让鲁迅叫父亲，结果让父亲“已经平静下去的脸，忽然紧张了，将眼微微一睁，仿佛有一些痛苦。”后来“父亲”死了，这让“我”觉得是“‘我’对于父亲最大的错处”。衍太太对别的孩子们“很好”：怂恿他们吃冰，给鲁迅看不健康的画，唆使鲁迅偷母亲的首饰变卖。而衍太太自己的孩子顽皮弄脏了自己的衣服，衍太太却是要打骂的。鲁迅表面上赞扬她，实际心中却是鄙视衍太太的。因为这是个自私自利，多嘴多舌，喜欢使坏的妇人。

　　《朝花夕拾》用平实的语言，鲜活的人物形象，丰富而有内涵的童年故事，抨击了囚禁人的旧社会，体现了鲁迅先生要求“人的解放”的愿望。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25**

　　这本书记叙了鲁迅从童年到青年的生活轨迹。首先描写的是他的童年生活和同心世界，接着描写他青少年时代所面临的人生抉择，最后描写他很怀念之前的老师和旧友，同时回顾了他走向文学道路的经历。作者从自己亲历的生活感受中赞美了劳动人民的淳朴、善良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封建旧俗及文化糟粕进行了深刻的揭露、讽刺和批判;对爱国知识分子受到的不公待遇寄予深切同情并充满愤慨;对胸怀博大的异国老师，则充满敬爱之情!

　　动物们开会议中发现缺少大象时，而狗把猫看作大象，遭到众人的嘲笑。从此，猫和狗成了仇家。对于猫对狗的憎恨，作者表示同情。同时，对伤害动物们幼小心灵者感到愤怒。从这件事可以明白当动物们遇到阻碍时，伸出援助之手帮助它们便会得到长久的回报。所以，在生活当中，我们要保护森林，保护森林里面的动物。每一个生命都是一个存在，不可以随便伤害一个生命。因为生命只有一次，是来之不易的。从“我”不知道“长妈妈”的真实姓名可以看出她的地位很低。她虽然多管闲事，粗俗又没有文化，又有许多繁文缛节，但她对“我”的真诚与热情让“我”记忆铭心，无法忘怀。“长妈妈”睡觉时伸开两脚两手，在床中间摆成一个‘大’字，由此可以看出“长妈妈”是一个粗鲁和不拘小节的人。但是，“长妈妈”已经去世那么久了，鲁迅还写这篇文章来，体现了对“长妈妈”的无比怀念与依依不舍之情。

　　看到这里，我就想起了我的一位亲人——奶奶，她是我不能忘怀的人。她一直对我很好，从小到大一直很关心我，给我力量，但有时候我感觉她特别啰嗦。每次和她谈话时，我说一句，她便会说成百上千句话，使我无可奈何。现在回想起来，觉得奶奶的啰嗦也是一件好事，证明她心里有我，希望告诉我更多的道理。所以，我至今还铭记着奶奶，我爱她，因为她，我改掉了许多坏习惯，因此，她是我不能忘怀的人。奸诈的衍太太使“我”饱受世人的冷眼而走上封建主义决绝的道路，后来到南京求学。在学习的过程中，鲁迅不断求知真理与知识，其实最后发现是多么的不容易，而我们现在可以学习许多的知识与本领，就应该珍惜机会，把握现在，抓住时机，好好学习，不要将来后悔。正所谓“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小的时候不努力，大的时候后悔都来不及。鲁迅写这本书不仅讽刺当时社会的黑暗，在我看来，也是在告诉后代的人们，要把握现在的好机会，趁热打铁，好好读书。

　　看完整本书之后，回忆起来书上的画面，使我明白了许多道理，受益匪浅。另一方面，新中国的成立代表着胜利，也包含着鲁迅的辛勤付出，应当感谢鲁迅。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26**

　　在这放暑假快一个月的时候，我把鲁迅先生的散文集-----《朝花夕拾》给读完了。朝花夕拾原名《旧事重提》，这一本书是鲁迅先生晚年写的，内容都是鲁迅晚年回忆幼年时发生的事。童年的欢乐、悲惨更显得回味无穷。作者回忆往事只是对现实的安慰。这本书是作者追怀青少年时代的往事而作的，既描写了他对童年生活的回忆和对师友的诚挚的怀念，又真实的书写了戊戌政变和辛亥革命前后作者所经历的生活种种——从农村到城镇，从家庭到社会，从中国到日本，每一篇都生动地反映了那个时代的社会生活的一角。《阿长与〈山海经〉》里的长妈妈，在幼年鲁迅的心中爽直而多嘴，有很多繁琐的礼节。但她又能做别人不能做的事，买到《山海经》。对于长妈妈鲁迅只挑了几个富有典型意义的细节，如长妈妈睡觉时伸开手脚在床中间摆成一个大字，占领全床；切切察察说话时，竖起第二个手指，在空中上下摇动，或者点着对方或自己的鼻尖等，简略几笔，就活画了长妈妈的个性特征。

　　当然还有许多别的文章也不错，

　　可以从中读出少年时代一个敢爱敢恨的鲁迅。《朝花夕拾》真可以算得上经典了。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27**

　　小编导语：看到“鲁迅先生作宾客而怀橘乎”的时候，不禁笑出声来，这话套用得有几分黑色幽默不说，还把矛头指向某些中国传统的“虚伪”的孝道，一针见血。更多关于鲁迅的作文尽在百度攻略。

　　朝花夕拾，顾名思义，清早落下的花朵到了傍晚拾起来。平静地弯腰，凝视，回忆，捡起。这个原本简单平和的过程被鲁迅先生赋予了新的含义。

　　他记起快乐的童年，迷信却仁爱的阿长妈，严谨朴素的藤野先生等等一些现在普遍为人所知的人物。我们清楚地知道阿长妈喜欢摊着“大”字睡觉，给“我”讲一些客套和迷信的礼数;知道藤野先生与“日本鬼子”惨无人道的形象大相径庭，“黑瘦的先生”，“八字须，戴着眼睛，夹着一迭大大小小的书”，他叹息鲁迅不再学医，他是真心希望新的医学能传入中国，这个“希望”使得鲁迅更感受到藤野先生的伟大之处，我们也是如此。

　　鲁迅在文中赞美他们，没有歌功颂德，而是还原他们最本真的一面。我看到了鲁迅笔下情感丰富、心地诚挚的阿长妈、藤野先生，不过对于我，他们再怎么真切，最多只可算是书中人。而对于鲁迅，这些平凡之人都是他生命簿册中最浓重的几笔。他的敬意和感激，从每一句话里流露出来，细节是那样清晰，人物从回忆里走出来，从纸上竖立起来，变得有血有肉，袒露着真实性情。这样的情感不是普通人能企及和完全吸纳的。

　　很重要的一点便是鲁迅先生从不掩饰好人们的瑕疵。宽厚的阿长妈讲话、睡觉时令人讨厌的声响、姿势，加上她恰巧又是个愚昧迷信的文盲，这些劣处并没有被掩藏，而是大方地摆在读者面前，与后面的‘三哼经’对照着看，着实被阿长妈感动了一把。的确，人是多面性的，较为完整的人才能打动人心。鲁迅自身也一样，激昂斗士的形象下，仍有一颗细腻的心保存着所有温馨的回忆，这些不多见的回忆又提升了鲁迅在我们心目中的地位，所以写评注的老师才会说“《朝花夕拾》让鲁迅得以完整”。

　　其实我们无法彻底体验鲁迅先生本人所有的想法和感情，就像旁人也无法真正挖掘出我们自己的内心在想些什么。能做的，只有尽力理解，置身于从一段段朴实机敏的文字中找到真相。

　　说到完整，像一栋房子，回忆只是屋顶烟囱的部分，大块的实体砖瓦还是他那些广为人知的犀利带着讥讽的文风。

　　人们常说鲁迅是一个批判，揭露现实的文学家。这两个词说来容易，要真正做到需要很大的勇气、执着和怀疑的精神。医术特差却霸道十足的荒唐“名医”，表里不一、阴冷自私的衍太太是两个标准的反面人物，前者的名气或许不及后者的响，但却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因为这类人到今天还时常出现在眼界内。你我一定都碰到过类似“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而且还招摇过市的人，尽管心生厌恶，却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事不关己就好。鲁迅不是“懒惰”的人，一方面，“名医”间接害死他父亲，另一方面那股与生俱来的正义感促使他以文字的方式不动声色又激烈深刻地剥掉了“名医”那层虚晃无用的外壳。我们的心在得到共鸣的同时，也惭愧于平日里的漠然无衷。

　　看到“鲁迅先生作宾客而怀橘乎”的时候，不禁笑出声来，这话套用得有几分黑色幽默不说，还把矛头指向某些中国传统的“虚伪”的孝道，一针见血。我记得自己当初读到这片文言文时，并没多大感受，不曾想到这一跪一答竟已成了虚招式。也许我也该对习以为常的事重新抱有怀疑的态度。

　　触及“名医”等接近上层的人的软肋，又对传统起了疑心，说三道四。鲁迅拿起笔，就好像搬起一块大石头，往平静的浑水里扔去。溅起的水花给我们自己染上了污点。这么说不对，不是染上，而是本来就有，水这一溅，才变得清晰起来。人人都似乎穿着肮脏的外套，自然有人不满，批评鲁迅，单有一腹牢骚，一腔怨气，谩骂一切，却提不出自己的主张。我反对这种说法，《朝》表现出的鲁迅，就是他原原本本的模样，从这原模原样中我们看到了浑水中洁白的莲，浑世中清醒激昂的鲁迅。如刀刃般锋利的言语也好，不留情面的嘲讽也好，都是为了唤醒糊里糊涂入了浑水，还全然不知的众人，跟牢骚、怨气又有何干系。主张，我想在当时，迫切需要的不是什么作家，什么主张，而是像鲁迅这样，有人情，眼界清晰，并甘愿为国家战斗的勇士。

　　在看清无数黑暗的事实，长时间愤慨疾呼后，鲁迅并没有丢失童年或者其他时候遇到的纯良之人，而这些人，这些回忆，就更显得弥足珍贵了。恐怕正因如此，他意识到，自己拥有的除了对“批判”的一腔热血外，还有那些正慢慢模糊的美好印象——这一生同样不可缺少的东西。比起战斗的勇士，做个拾花者或许更为长久，拾起自己和世人们曾经遗漏的落花，珍藏起来，交付给每一个活在当下的我们。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28**

　　暑假期间，我读了一本十分著名的书——《朝花夕拾》。

　　《朝花夕拾》是鲁迅的回忆性散文，共有10篇文章，《狗。猫。鼠》、《阿长与》、《二十四孝图》、《五猖会》、《无常》、《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父亲的病》写于北京，《琐记》、《藤野先生》、《范爱农》写于厦门。全书记载了作者童年的生活和青年时求学的历程，追忆那些难以忘怀的人和事，抒发了作者对往日亲友和师长的怀念之情。而且对反动、守旧势力进行了抨击和嘲讽。

　　这本书的10篇作品中，我最喜欢的是《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它描述了作者儿时在家中百草园得到的乐趣和在三味书屋中读书的乏味生活，揭示了儿童广阔的生活趣味与束缚儿童天性的封建书塾教育的尖锐矛盾，表达了应让儿童健康活泼成长的合理要求。

　　由此让我想到当前的应试教育制度，把学生埋在书海和各类考试中，不是少了许多儿童的乐趣吗?比如：有时我写作业感到累了就想休息一下，玩一会电脑换一换脑筋，可爸爸总是说：“作业不写完，不能开电脑”。

　　通过这篇文章，我觉得家长关心我们的学习是好事，但也要理解我们，我们会合理安排学习与娱乐的时间，我们希望不仅能在学习中娱乐，更能在娱乐中成长。同时，在读这些文章时，我理解到作者在写作手法上，常插入相关的童话、传说和典故，使文章更增添了许多阅读的趣味。

　　这就是《朝花夕拾》给我的启迪，我会永远记住这篇佳作。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29**

　　书里写出不同人物的特征，深受读者赞扬。

　　书中最精彩的就是狂人日记那一篇，它讲的是旧社会上有一群吃人的恶魔，他们吃人，可是他们也被别人吃。作者在这个吃人的社会中存活了下来，但是作者还是在这个社会中看过吃人的。作者是多么希望有一个全新，美好的社会一个不吃人的社会。

　　我们现在的这个社会，每个人都勤奋工作，不像旧社会只知道强夺，不工作。新社会的每个人都热爱工作，因为谁都不想要一个抢夺、吃人的社会，所以人人都在守护这一个和平美好的社会，新旧社会大不一样了!新社会中不会有吃人的现象，没有打架的情景，更没有骗取，盗用粮食的情况，一个又一个的可怕的情景都消失不见了。

　　新社会多好，我喜欢这个和平的新社会。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30**

　　记忆上“旧来的意味”，是交杂在作者脑海中的细小的、零碎的，却又真实可感的“意味”。作者在回忆他幼年的保姆长妈妈时，便把这种细碎的“意味”描写得淋漓尽致：长妈妈喜欢唠叨些鸡零狗碎的事情，睡相又坏，而且总有一些奇怪的规矩要“我”遵从，“我”对这样的长妈妈是很厌烦的；但她又能讲“长毛”的故事，这让“我”曾对她产生过空前的大敬意；她踏死了“我”心爱的隐鼠，使得“我”对她又憎恨起来；但她却能用心地帮“我”找来向往已久的《山海经》，过去的憎恨顷刻又转变为新的敬意。基于对生活细节以及“我”的情绪转变的精准把握，一个个有血有肉的人物便在作者的行文当中站了起来。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31**

　　我最早接触鲁迅的时候，总感觉他的文章很高大，感觉令人肃然，无法与其接近。起初我只是被这个名字所感染，可能是也有一些好奇把，于是我便踏上了对这本的阅读之路。

　　狗，猫。鼠这篇文章表现了鲁迅小时候对猫的憎恨，以及对隐鼠的喜爱。原因是由于鲁迅最喜欢的隐鼠被猫吃掉，于是心中充满了报仇的恶念，对猫的追杀，袭击。但是最后得知是长妈妈一脚踏死的，对猫的感情有所缓解。表现了儿童天真，可爱的性格。阿长与山海经，介绍了阿长-我的保姆向我灌输一些封建思想，表示了反感，但是阿长却有伟大的神力，忍着常人不能忍受的帮我买书，最终还奇迹般给我买了回来。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通过对百草园自由欢乐生活的描写和三味书屋枯燥无味的学习生活的记述，表现了儿童热爱自然，追求自由快乐生活的心理。父亲的病一文表现了旧社会医生的贪婪和不负责任。藤野先生一文写了鲁迅去日本留学见到了恩师也是改变他一生的人，藤野先生。表现了藤野先生对中国的友好以及认真负责一丝不苟的精神。

　　当读完最后一页时，最能令我深思的是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一文。文章通过对比的手法，一是乐园，一个最严厉的私塾。从鲁迅的两种不同的态度中，否定了封建教育对儿童发展的局限，同时我想到了我自己本身，我的童年仿佛就是三味书屋，没有限制，无悠无虑，任我在自由的天空飞翔。但是到了中学，各种压力，家长，老师，同学的竞争，两极分化。在题海中迷茫，一次次如此，老师严厉的面孔。用煎熬来说中学生活一点也不过分。但是我们也要努力寻找其中的乐趣，就象在百草园一样。我们应该好好学习，决不能有厌学的态度。

　　这本书拾的是苦也是甜，我们把甜当作回忆，把苦同自己的经历对比，激励自己前行。

**《朝花夕拾》朝花夕拾读后感高分作文 篇32**

　　四五个月的缠绵。是我的天真，亦是我的过错。

　　早点说破也好。免得继续和你无谓的纠缠，免得继续安心地沉浸在你编织的梦境里。那个突然之间想到的例子，形象得让人悲戚：我和她站在你两边，你的刻意遮蔽让我不看不见她，我正对着你，你正对着我，而你选择正对我背对她的原因，是因为她一直背对着你。

　　这个比喻我认为可以解释清楚很多。比如为什么你会为我的即将消失而难受。原来我的存在，于你，仅起着安慰的作用。阿，还有学习上的促进作用。

　　感触良多。或许你对她，称得上是爱。他们说的那种爱。以前我一直鄙视那些轻易用“爱”这个字眼的男男女女。他们表情生动，溢于廉价而虚荣的爱情之上，无疾而终，无关痛痒。

　　我清晰地记得那些不眠又不醒的日子。像是一幅塞尚的油画，灰暗而斑斓，凌乱又很优美。没有定义只有展示出来的伤口和甜蜜。可是我现在以晦涩的口吻把它们展示出来的时候，记录变得苍白无力。那些花朵一样摇曳的过去，像时光一样没有办法库存。

　　忘记，如果没有忘，何以记。

　　关于你，其实我想说，我没有骗你关于我说的那些最字。

　　我想说，我真的非常非常非常喜欢过你。

　　不过既然已经走到这，我心疼不已但是缄默。

　　想到一句很经典的话：若没有离别，成长也就无所附丽。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